

表9

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调整后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（下放）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对应权力事项名称	规范（下放）内容	备注
1	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	依据2018年12月29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进行修正，第十九条规定“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；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能力的，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。”第二十条规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。”故建议规范（下放）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审批	根据2018年12月29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进行修正，第十九条规定“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；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能力的，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。”第二十条规定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。”故建议规范（下放）。	